

民权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民交文〔2023〕11号

签发人：王向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2号建议的答复

张卫东、司永田、许来生、李自忠、王树青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彻底解决农村断头公路议案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国家加大了对农村道路的建设力度，通过“三年行动计划”、“脱贫攻坚”我县529个行政村已通硬化道路，2021年，根据河南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实施重点民生实事的安排，农村公路“百县通村入组”工程列入了省政府民生十件实事之一。近年来我

局重点对我县未通硬化路的自然村进行道路建设,对于我县断头路我局将积极上报上级部门,以后将逐步实施,争取尽早落实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县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,在今后的工作中,我们将会一如既往地把农村公路建设作为交通运输工作的重点,积极协调建设项目,争取建设资金,加快我县交通运输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快速发展,欢迎多提宝贵意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民权县交通运输局 13503409265

联系人：常杰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（1份），县人大选工委（1份）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，代表所在政府（一份）。